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36040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
承辦人：技士 謝政勳
電話：04-26581940#312
傳真：04-26561777
電子信箱：inxjapan280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海行字第1100197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70200G_1100197656_ATTACH1.pdf、
387270200G_1100197656_ATTACH2.pdf、387270200G_1100197656_ATTACH3.pdf、
387270200G_110019765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預告修正「臺中市魴鯪漁業管理規範」全案條文
公告1份，請查照惠予協助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、漁業法第9條、第14條、第37
條、第44條第1項第4款、第46條、第54條第5款及「地方主
管機關訂定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安區特定漁業(魴鯪)產銷班第1班(卓班長銀湖)、臺中區漁會、臺中市
各區公所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含附件)、海洋委
員會海巡署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
市政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(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10/08/12



1100548688